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-25-0352-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 犯：李鵬 (LI PENG)，男，出生日期：1985 年 1 月 28 日，父親：
李百茂，母親：張桂蘭，持編號 CC602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居於中
國廣東省橫琴華發悅海灣 1 棟 701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檢察院控訴嫌犯李鵬與另一名嫌犯周俞為直接共同正
犯，彼等以既遂行為觸犯了：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
的一項「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」，並應根據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5 條第 2 款
的規定科處嫌犯禁止進入娛樂場的附加刑處罰。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5 月 21
日上午 11 時 0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上述嫌犯李鵬應到本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
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4 月 16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*

特級書記員



蔡廉安